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24-004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梅汉生先生、陈鲁纤先生、吴元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梅汉生先生、陈鲁纤先生、吴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梅汉生先生、陈鲁纤先生、吴元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梅汉生先生、陈鲁纤先生、吴元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梅汉生先生、陈鲁纤先生、吴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汉生先生、陈鲁纤先生、吴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梅汉生先生、陈鲁纤先生、吴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和襄阳轴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向红先生、李冰先生、覃兆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简历见附件）。如张向红先生、李冰先生、覃兆强先生的选任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其也将分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里空缺的委员职务。

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

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向红先生：男，汉族，湖北汉川人，1968年8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汽车电器厂武汉分厂技术科副科长、市场开发科科长、工会主席；武汉中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科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市场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北三环劲通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汽车零部件运营部总经理，拟推荐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向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向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冰先生：男，汉族，湖北武汉人，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人等职，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安全总监、运营管理部部长；兼任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拟推荐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襄阳轴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覃兆强先生：男，汉族，湖北松滋人，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武钢集团财务部科长、武汉工程

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处长、武钢股份经营财务部副部长；武钢集团预算处处长；武钢集团北湖经济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兴楚国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襄轴投资集团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为长江产业集团兴楚国资划转管理专班负责人，拟推荐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覃兆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襄阳轴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覃兆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